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

编号：中原发改评估[2022]017 号

甲方：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郑州建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签订了《咨询服务合同》。

2、甲方制定的《中原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已经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愿意遵照执行。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现就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事宜委托乙方的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委托乙方组织专业人员对中原区早期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综合整治利用项目（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审。

二、乙方承诺：根据《中原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确定的评审内容和重点保质保量完成评审任务，于 2022 年 4 月 3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评估（审）报告 4 份。

三、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折后为 6.84 万元（陆万捌仟肆佰元整），由甲方向区政府申请，在区政府向甲方划拨的投资计划资金中安排。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须的材料后，在规定日期内按财务支付手续完成支付。

四、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事项）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五、本协议与《咨询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约定部分按《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咨询服务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视为对《咨询服务合同》修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执行。

六、通知与送达及其他

（一）通知与送达

6.1 甲方确认如下信息为有效送达方式：

联系人及手机： 周小娜 15838258555

工作电话： 56805995

传真号码： 56805995

电邮地址： zzszyqfgps@163.com

邮寄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陇海西路 351 号

6.2 乙方确认如下信息为有效送达方式：

联系人及手机： 王向祎 18503877070

工作电话： 55615806

传真号码： 67182775

电邮地址： zzcia@163.com

邮寄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棉纺东路鑫苑国际城市花园 39 号楼 23 层 2315 室

6.3 甲方、乙方均确认本合同甲方、乙方之间所有通知及其它正式通讯，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及以专人递交、邮递、电话、或电

邮等方式，按照甲方、乙方确认的上述联络信息进行通知。任何一方在以下情况时将被视为收到另一方通知：

- (1) 如以邮递方式，当签收、退回或拒收时；
- (2) 如以专人递交，当送达时；
- (3) 如以电话方式，当接通时；
- (4) 如以电邮方式，当邮件发送至对方服务器时。

6.4 上述视为收到通知时间与实际收到时间不符者，以较早时间为准。甲、乙任何一方若变更本协议所列送达方式信息，应当不晚于变更作出前3日以本条款约定方式通知对方方为有效。

6.5 本协议未尽事项，甲乙双方根据《中原区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暂行管理办法》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发生纠纷，由中原区人民法院管辖。

(二) 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郑州市中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2022年3月14日

乙方：

郑州建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2年3月14日

授权委托书

经研究决定,现委托吴宜全同志(身份证号 410105196901134411)
代表我单位与中标单位签订郑州市中原区 2020-2023 政府投资项目
委托咨询评估机构服务项目合同及处理其他相关事宜。

特此授权

郑州市中原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0年10月12日

